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 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文 件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文件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 1、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 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2、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3、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 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关于《使用部分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